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

第013号建议的答复

李平军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集体经济用地指标，发展农村产业”的建议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要求和省、市工作安排，我县组织编制了《夏邑县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。为促进和保障乡镇的产业发展，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，我们充分征求了各乡镇发展要求，有针对性的对乡镇农贸物流仓储、农产品加工、服装加工等回归建设项目用地发展空间做了预留，规划了返乡创业园用地。如有用地需要，可以向县政府提出用地申请，我们将根据县政府意见，最大限度地满足项目建设需求。

2023年8月18日